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輔宣字第114號

聲 請 人 黃紫璿

代 理 人 劉士昇律師（法律扶助）

相 對 人 許宜萱

上列當事人間輔助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宣告許宜萱（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二、選定黃紫璿（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輔助人。

三、程序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黃紫璿為相對人許宜萱之母，相對人因智能不足等情，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為此依法向法院聲請准對相對人為輔助宣告，請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輔助人等語。

二、本院之判斷：

（一）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輔助之宣告。」民法第15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

⊖聲請意旨所指事實，業據聲請人於本院訊問時陳明在案，並提出其等戶籍謄本、相對人之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及診斷證明書為佐，復經本院於鑑定人陳修弘（即聯新國際醫院精神科專科醫師）前訊問相對人，相對人能陳明個人姓名、生日、住居地點、同住家人、聲請人住居地點、當日到場方式

01 及其現工作情形等節，並同意其一些重要事項由聲請人幫忙
02 決定等語。又經本院囑託鑑定人鑑定，鑑定結果略以：據病
03 歷記載、家屬陳述、鑑定當日訪談及心理衡鑑之綜合判斷，
04 合併個案智力功能（FSIQ=52）及適應功能（GAC=40），
05 個案目前應落於中度智能不足的範圍，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
06 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等語，
07 有聯新國際醫院113年12月4日聯新醫字第2024120036號函暨
08 所附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憑。佐以相對人現在庇護工廠就
09 業等情，堪認相對人因心智缺陷，雖未達致不能為意思表示
10 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程度，然已致
11 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
12 力，顯有不足。

13 ㊟從而，本件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輔助宣告之人，核無不合，
14 應予准許。

15 (二)次按「受輔助宣告之人，應置輔助人。」「輔助人及有關輔
16 助之職務，準用…第1111條至第1111條之2…之規定。」

17 「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
18 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
19 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
20 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
21 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
22 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
23 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
24 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
25 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
26 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
27 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113條之1、第1111條
28 第1項及第1111條之1亦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29 ㊟相對人查無意定監護受任人，此有意定監護資料查詢結果在
30 卷可參。又相對人之父已往生，與其同住之祖母甲○○亦同
31 意本件聲請意旨，此有戶籍資料及同意書在卷可憑。復經本

01 院委請主管機關及社會福利機構派員訪視，相對人現與祖母
02 及姑姑同住，現在庇護工廠就業，對外事務由聲請人主責，
03 日常生活費用由聲請人協助提領相對人之月薪，不足部分由
04 聲請人支應，現為約制相對人並保護其權益，方由聲請人為
05 本件聲請，聲請人未見有明顯不適任之消極原因等情，有桃
06 園市社會工作師公會113年12月24日桃社師字第113181號函
07 暨所附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科監護（輔助）宣告調查
08 訪視報告在卷可憑。

09 ㊟審酌上情，爰選定聲請人為受輔助宣告之人即相對人之輔助
10 人。

11 三、受輔助宣告之人對於其財產仍具處分權能，輔助人僅於民法
12 第15條之2第1項等事件對於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行為有同意與
13 否之權限，且依同法第1113條之1，並無準用同法第1094
14 條、第1099條、第1099條之1及第1103條第1項等規定，亦即
15 受輔助宣告人之財產，不由輔助人管理，是本件輔助人無須
16 開具財產清冊陳報法院。另關於輔助人之職務，可參照民法
17 第1113條之1之規定，並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執行職務，
18 附此敘明。

19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77條第2項、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1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翁健剛

2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24 告費新台幣15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6 書記官 趙佳瑜

27 附錄：

28 民法第15條之2（受輔助宣告之人應經輔助人同意之行為）

29 受輔助宣告之人為下列行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但純獲法律上
30 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

31 一、為獨資、合夥營業或為法人之負責人。

01 二、為消費借貸、消費寄託、保證、贈與或信託。
02 三、為訴訟行為。
03 四、為和解、調解、調處或簽訂仲裁契約。
04 五、為不動產、船舶、航空器、汽車或其他重要財產之處分、設
05 定負擔、買賣、租賃或借貸。
06 六、為遺產分割、遺贈、拋棄繼承權或其他相關權利。
07 七、法院依前條聲請權人或輔助人之聲請，所指定之其他行為。
08 第78條至第83條規定，於未依前項規定得輔助人同意之情形，準
09 用之。
10 第85條規定，於輔助人同意受輔助宣告之人為第1項第1款行為
11 時，準用之。
12 第1項所列應經同意之行為，無損害受輔助宣告之人利益之虞，
13 而輔助人仍不為同意時，受輔助宣告之人得逕行聲請法院許可後
14 為之。